

宁远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2023〕16号

宁远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七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县直各部门、乡镇（街道）：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现将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七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

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第七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第七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审定金额（中央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600						
1	乡村振兴局	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当年项目（一次性）	600	为创新产业整合发展模式，与铂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入股光伏发电项目。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按合作协议享有6%保底费分红+入股分红、合作5年，到期返本，所得分红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采取“以企带村”的方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和龙头企业优势，解决部分村级产业发展能力不足，项目效益不佳，降低单村投资风险，引导县内优质企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壮大振兴产业。	2023.12	2023.12	宁远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铂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产业发展扶持入股村名单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安置点	金额（万元）
1	水市镇	柜林村	25
2	水市镇	冬瓜冲村	25
3	湾井镇	下灌村	25
4	九疑山瑶族乡	九龙村	25
5	九疑山瑶族乡	盘洞口村	25
6	禾亭镇	团结村	25
7	禾亭镇	朝阳村	25
8	仁和镇	社高丰村	25
9	中和镇	下街村	25
10	中和镇	保和村	25
11	中和镇	杨柳田村	25
12	清水桥镇	黄沙坪村	25
13	清水桥镇	大竹源村	25
14	棉花坪瑶族乡	关塘村	25
15	太平镇	白土村	25
16	太平镇	单营村	25
17	保安镇	三合村	25
18	保安镇	黄土岭村	25
19	舜陵街道	茶里洞村	25
20	五龙山瑶族乡	大坝村	25
21	鲤溪镇	枫木山村	25
22	鲤溪镇	开发渡村	25
23	冷水镇	梅翠村	25
24	冷水镇	三联村	25
合计			600